附件 5

**安全畅通工程责任分工**

**总牵头单位：区公安分局**

一、开展道路交通设施规范提升行动

配合市城管局开展道路名称和公共图形标志统一规范行动，确保道路名称、标牌设置合理，文字、注音规范，公共图形标志设置合理，准确清晰，符合国家标准，便于识别、记忆。协调市级部门科学设置建成区交通信号灯、人行横道、十字路口监控、停车位等交通设施设备，增设并完善行人过街、机动车非机动车分离、人车分离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，确保道路平整畅通、设施完好、正常使用。

牵头单位：区公安分局

完成时限：2018年9月

具体责任单位和分工：

区民政局牵头协助做好道路名称规范行动。

区城管局牵头协助做好公共图形标志统一规范行动。区文旅广新局配合完成。

二、开展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治理行动

加快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建设，持续开展文明交通行动，协调市级部门合理安排执法力量，加大对人大转盘、台联路口、政务中心路段等核心路口路段监管，加大交通违章现象管理、教育和处罚力度，特别是重点解决非机动车不按规定通行、非法载人，机动车乱停乱放等问题，专项治理出租车、公交车等不文明驾驶行为，努力实现道路交通突出违法行为明显减少，通行秩序明显好转，交通参与者守法意识明显提高。

牵头单位：区公安分局

完成时限：2018年9月

具体责任单位和分工：

区公安分局负责配合实施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治理行动、文明交通行动，区交通农水局、区城管局等部门配合，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专项治理行动，重要节点加大频次。

三、开展文明安全出行劝导行动

在重要路段、重点区域、重要路口加派志愿者工作力量，加大对行人闯红灯、随意横穿公路、翻越交通隔离栏，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等不文明行为的劝导，引导市民文明安全出行。

牵头单位：区机关工委

完成时限：2018年12月

具体责任单位和分工：

区机关工委负责辖区文明安全出行劝导方案制定、印发和文明安全出行劝导安排，重点把握国家重要节庆日、“我们的节日”、测评迎检期间等关键节点安排。

区文明办负责统筹协调志愿服务支队参加文明安全出行劝导活动。